

关于向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向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
- 回避事宜: 全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议案;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新一轮板材发展规划的需求,快速扩大公司宽厚板产能,发挥产线协同效益,完善股份公司宽厚板产品配套,提升产品竞争力,股份公司拟向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收购其罗泾项目相关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包括相关负债。

罗泾项目相关资产主要包括:一套 COREX-C3000 熔融还原炉、一套 150 吨转炉、精炼设施(包括 RH、LF 炉),一套板坯连铸机、一套 4200mm 中厚板轧机,以及自备发电站、动力设备及动力管网及其他配套设施和固定资产。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罗泾项目相关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二、交易方介绍

1. 出售方: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钢公司”)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4,473.67 万元,法定代表人:蒋立诚,是本公司的关联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生产加工及原辅料, 科技开发, 实业投资, 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对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 工业气体(包括乙炔), 机械, 电器, 仪器仪表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调试、修理等。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浦钢公司总资产 1,113,217.30 万元, 净资产 356,123.42 万元; 200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22,578.95 万元, 净利润 8,422.41 万元。

2. 收购方: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为宝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 175.12 亿元, 法定代表人: 艾宝俊。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加工, 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 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 汽车修理, 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工业炉窑,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 水路货运代理, 水路货运装卸联运, 船舶代理, 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 国际招标, 工程招标代理, 国内贸易, 对销, 转口贸易, 废钢, 煤炭, 燃料油, 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宝钢股份总资产 15,105,957.87 万元, 净资产 8,196,054.59 万元; 200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779,146.56 万元, 净利润 1,301,026.45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背景

浦钢公司原地处上海浦东周家渡地区, 厂区所占用土地处于上海市世博会用地范围内, 集团公司按照上海市城市整体规划以及自身发展的需要, 决定将浦钢公司搬迁至宝山罗泾地区, 并重新规划建设。

在此次搬迁中, 浦钢公司结合宝钢总体发展规划, 进行产品结构优化和工艺装备的更新升级, 主导产品为市场紧缺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特种专用中厚板、船板等。

浦钢搬迁罗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罗泾工程项目”)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工业[2005]1023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搬迁工程项目核

准的批复》批准立项, 同年 6 月正式开工建设。2007 年 11 月 8 日, 罗泾工程项目冶炼系统正式投产出铁, 预计 2008 年 3 月罗泾工程项目 4.2 米宽厚板轧机投产。

2. 工艺与装备

罗泾工程项目首次采用 C3000 型 COREX 炼铁工艺和技术装备, 该技术是世界钢铁工业的前沿高新技术, 直接用煤和矿生产铁水, 不需要炼焦和烧结工序, 在环保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属清洁生产工艺, 其主要装备包括: 一套 COREX-C3000 熔融还原炉, 一套 150t 转炉及精炼设施以及厚板连铸机和 4.2 米厚板轧机。

3. 规模

罗泾相关资产设计产能为铁水 150 万吨、连铸坯 152.5 万吨、宽厚板 160 万吨。

4. 产品结构

罗泾项目相关资产产品主要定位于特殊专用板和结构板、锅炉容器板、船板, 设计产品结构如下:

产品	主要品种	规模 (万吨)	比例
特殊专用板	超高强结构板、高强韧容器板、中低温压力容器板、低磁钢板、海洋平台钢板	18	11.3%
结构板	桥梁板、建筑结构板	39	24.4%
锅炉容器板	容器板、锅炉板	11	6.9%
船板	普通船板、高强度船板	90	56.3%
其他		2	1.3%
合计		160	100.0%

5. 资产状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 1029 号《审计报告》, 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 浦钢公司罗泾项目相关资产账面值为 125.54 亿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字(2007)第 319 号《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拟对外出售罗泾项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 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

罗泾项目相关资产评估值为 130.3 亿元。

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 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经审计账面值如下:

单位: 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125.38		125.38
固定资产	0.29	0.13	0.16
合计	125.67	0.13	125.54

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 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经成本法评估的结果如下:

单位: 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	0.16	0.21	0.05	29.3%
在建工程	125.38	130.10	4.72	3.8%
合计	125.54	130.30	4.76	3.8%

6. 土地使用权

罗泾工程项目全部占地面积为 322.8 万平方米, 为世博会迁建用地和罗泾工程项目配套用地, 由于罗泾工程项目还处于建设阶段, 上述用地尚不具备办理相关权证的条件, 故不纳入此次收购范围, 后续将由股份公司直接办理相关的土地出让手续并获得房地产权证。

就上述土地, 浦钢公司已支付了一定的前期费用, 但尚未支付土地出让金。如本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 需要承担上述未支付的土地出让金, 并补偿浦钢公司截至目标资产评估基准日已支付的前期费用。经初步估算, 该等费用合计约 28 亿元。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诺, 如本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 则在该等费用实际发生金额超过 28 亿元时, 超过部分由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或浦钢公司承担。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对价为资产评估价值 130.3 亿元(最终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准, 下同)。

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的收购价格将根据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账面

净值变化进行调整。

收购总价 = 收购对价 + 对价调整额

预计罗泾工程项目后续投入及固定资产变动引起的对价调整额约 12.5 亿元, 则收购总价预计将在 142.8 亿元左右。

本次收购采用五年分期免息付款方式, 每年支付总价款的 20% (约 28.57 亿元), 首期付款日为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后四期从 2009 年开始, 每年 12 月 31 日支付,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支付完毕。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股份公司的影响

1. 快速扩大公司宽厚板产能

我国中厚板表观消费量将有较大增长, 预计到 2012 年中厚板需求总量将由现在的 4000 余万吨增加到近 8000 万吨, 在中厚板需求中, 重点品种如船板、管线钢、特殊专用板等高端产品的需求增长尤其迅速, 中厚板市场呈现快速成长态势。

在需求快速增长的同时, 国内宽厚板产能也迅速扩张, 未来新增轧机宽度集中在 3-5 米之间, 但 4 米以下轧机产能仍占据主导地位。

股份公司现有宽厚板生产线一套, 产能 180 万吨, 主要定位于高钢级、厚规格管线钢及高等级船板, 在超宽、特厚规格及高钢级产品上具有较大的优势, 但在规模及产品系列上还需完善。面对宽厚板需求和供给同步快速发展的局面, 股份公司必须加快扩大宽厚板规模, 进一步强化品种和配套优势, 巩固市场主导地位。

罗泾项目相关资产产品主要定位船板、高强高韧容器板以及特殊专用板, 符合股份公司发展规划目标。

罗泾项目宽厚板产能为 160 万吨, 本次股份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后, 宽厚板产能将由现在的 180 万吨扩大到 340 万吨, 股份公司宽厚板产能和市场占有率都将得到快速提高。

收购前后股份公司宽厚板产能及市场占有率表

项目	产能 (万吨)			市场占有率		
	收购前	收购	收购后	收购前	收购	收购后
股份公司	180		340	4.1%		7.7%
罗泾项目相关资产		160			3.6%	

合计	180	160	340	4.1%	3.6%	7.7%
----	-----	-----	-----	------	------	------

注: 市场占有率根据 2007 年宽厚板需求量 4400 万吨测算

2. 标的资产质地优良

罗泾工程项目采用世界上具有创新性的熔融还原炼铁工艺 (COREX), 生产流程短、大幅减少了环境污染, 节约资源, 代表了炼铁工艺的发展方向。目前除浦钢公司罗泾工程项目外世界上用于工业化生产的 COREX 装置有四套, 铁水产量规模 300 万吨左右。罗泾工程项目采用世界上第一座 COREX C3000 炉, 年产铁水 150 万吨, 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熔融还原装置。此外, 其炼钢、连铸以及轧机均采用了先进的冶炼和控制技术, 从而为生产高品质宽厚板提供了有力保障。

3. 形成优势互补, 发挥协同效益

股份公司 5 米和罗泾工程项目 4.2 米宽厚板轧机在产品规格和品种上有其各自的特点, 双方相互配套, 形成互补。

股份公司 5 米轧机由 300 吨转炉系统供坯, 适合规模化、批量化生产, 以生产批量较大、具有规模需求的船板、管线钢、锅炉容器钢等为主, 以充分发挥轧机专业化和大批量生产规模效益, 产品则主要定位于高钢级、厚规格管线钢、高等级船板等。

罗泾项目相关资产 4.2 米轧机由 150 吨转炉系统供坯, 比较灵活, 适合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生产, 以生产超高强度结构板、高强高韧容器板、耐磨、低温、低磁、耐热等特殊专用板为主, 满足用户和工程项目个性化产品需求, 产品则主要定位于船板、高强高韧容器板以及特殊专用板等。

从规格看, 罗泾项目相关资产 4.2 米轧机适合相对薄规格宽厚板的轧制, 股份公司 5 米轧机则更适合生产特厚板, 在宽度的分配上, 两套轧机也具有互补优势。

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 可以强化专业化生产, 充分发挥两套机组的协同优势、提高机组效率, 降低成本, 提高竞争力。

浦钢公司是我国最早生产中厚板的企业之一, 历史悠久, 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技术储备和人才队伍, 在国内拥有较强的用户依存度, 尤其是锅炉容器板、工业结构用钢、造船板、桥梁用钢等产品在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将延续浦钢公司原有的优势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提升股份公司在上述领域的产品竞争力。

罗泾项目相关资产地处长江南侧,紧靠上港集团罗泾二期矿石码头,与全国最大的造船基地-中船长兴岛造船基地隔江相望,具有明显的物流运输优势,同时毗邻股份公司宝钢分公司厂区,双方在集中采购、物流运输、能源通廊以及生产组织和管理等多方面具有协同效益。

收购还有利于共享双方客户资源,进一步完善产品配套,开拓多品种、小批量客户,同时为造船等大用户提供多品种整单配套供应,提升股份公司市场地位。

4. 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

罗泾项目相关资产拥有宽厚板产能 160 万吨,产品在船板、结构板方面与股份公司有所重叠,本次收购有利于避免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的同业竞争。

浦钢公司为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股份公司 2006 年年报,股份公司向浦钢公司销售货物金额为 22.3 亿元,采购货物金额为 12.7 亿元,本次收购完成后,该部分关联交易基本不再存在。

5. 本次收购的风险

(1) 虽然在经历了 COREX C1000、COREX C2000 的运营后, COREX 技术已相对成熟、而且有投入工业规模化生产的经验,也吸收和嫁接了不少先进的高炉技术,工艺日益完善,但罗泾工程项目毕竟是世界上第一套 COREXC3000 炼铁设备,也是世界上目前最大的熔融还原装置,在工艺和技术上可能还需进一步完善。

罗泾工程项目已于 11 月 8 日顺利出铁,目前 COREX 炉况良好,公司相信借助自身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经验, COREX 能够稳定运行,并顺利达产。

(2) 钢铁项目投产初期都面临产量逐步达产、技术经济指标逐步爬坡的过程,同时 COREXC3000 熔融还原工艺对铁矿石、煤等原料要求较高,使得运营成本本身相对较高,在投产初期效益难以体现。据预测罗泾项目投产当年将有一定亏损,随着项目逐步达产,预计到 2010 年达产后,效益将明显提升。

六、审批程序

上述收购行为属于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超过股份公司 2006 年经审计净资产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关于向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在董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 现就此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同意此项议案; 2、此项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3、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联董事艾宝俊、欧阳英鹏、何文波、吴耀文回避表决本议案, 5位独立董事以及伏中哲董事、李海平董事表决同意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事项:

1. 向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任何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在收购议案确定的框架范围内全权处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收购方式和条件, 签署、补充、修改、递交、执行相关协议, 呈交给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文件及其他与本次收购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拟对外出售罗泾项目相关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资评报字(2007)第319号

(本报告书共三册，合订册)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3
一、绪言	3
二、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3
三、评估目的	5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5
五、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5
六、评估范围和对象	6
七、评估基准日	6
八、评估原则	6
九、评估依据	7
十、评估方法	8
十一、评估过程	12
十二、评估结论	13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四、评估基准日期后的调整事项	15
十五、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5
十六、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6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拟对外出售罗泾项目相关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资评报字(2007)第 319 号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拟对外出售部分资产所涉及的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的罗泾项目相关资产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为出售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成本法。在评估过程中,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资产权属证明等相关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核实,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目前资产评估工作已经结束,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经评估,截止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成本法得到的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的罗泾项目相关资产价值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	1,618.39	2,092.68	474.28	29.31
在建工程	1,253,788.31	1,300,950.90	47,162.59	3.76
合计	1,255,406.70	1,303,043.58	47,636.88	3.79

本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08 年 9 月 29 日止。超过 2008 年 9 月 29 日,需聘请中介机构对委估资产重新评估。

本报告专为委托人及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国有资产监管机关备案而作。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

公开本报告书。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宏新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汤志成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韦清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0日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7A

电 话：010-88357080

传 真：010-88357169

邮政编码：100044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拟对外出售罗泾项目相关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资评报字(2007)第319号

一、绪言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拟对外出售部分资产而涉及的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的罗泾项目相关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的罗泾项目批准情况、建设现状、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和未来发展规划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核实，对其罗泾项目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均为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浦钢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蒋立诚

注册资金：人民币 314,473.67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生产加工及原辅料，科技开发，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专项规定除外)，对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工业气体(包括乙炔)，机械、电器、仪器仪表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调试、修理。

营业期限：1996 年 5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浦钢公司原为上海第三钢铁厂，前身是和兴化铁厂，始建于 1913 年 3 月。后

经多次变迁，于 1996 年 5 月由上海第三钢铁厂改制为上海浦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998 年 11 月上海地区钢铁大联合后加入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浦钢公司周家渡区域原有炼钢、特钢 2 个炼钢厂，厚板、中板、型钢 3 个轧钢厂，具有钢产量 200 万吨、钢材产量 240 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在生产体系上，形成了以船舶、锅炉容器等用宽厚板产品为主的宽厚板生产线；以车辆、船舶、电梯等用型材产品为主的高效型钢生产线；以建材、轻工等用不锈钢为主的不锈钢生产线和以石化、核电等用不锈钢中厚板材为主的不锈钢中厚板生产线。

浦钢公司原地处上海浦东周家渡地区，占地面积 3181.88 亩，厂区西面和北面濒临黄浦江，岸线总长 1747 米，有良好的水运条件。厂区所占用土地处于上海市 2010 年世博会场馆建设和展览用地范围内，约占世博会用地的 40%。

根据上海世博会建设发展需要，依照上海市产业布局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需要将浦钢公司从上海市浦东周家渡地区迁往宝山区罗泾地区，根据与上海世博会签订的框架协议，搬迁工作从 2005 年开始，目前，浦钢公司浦东周家渡所在区域大部分已搬迁完毕，预计至 2007 年 11 月基本结束。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上海市城市整体规划以及自身发展的需要，将浦钢公司搬迁至罗泾地区，并重新规划建设。浦钢公司在搬迁罗泾的过程中，结合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精品战略与新一轮发展总体规划，利用这次搬迁淘汰落后的工艺和装备，采用国际先进、实用、可靠的技术，进行产品结构的优化和工艺装备的升级换代，主导产品为市场紧缺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特种专用中厚板，使浦钢公司成为“新工艺、新流程、低能耗、高品质”可持续发展的钢铁企业。

浦钢公司搬迁罗泾工程项目(简称为“罗泾项目”)的申请报告于 2004 年 11 月下旬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经理书记办公会议审定，上报国家后，在 2005 年 4 月通过中国国际投资咨询公司的项目核准评估，于 2005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准立项。在此之前，罗泾项目在 2005 年 3 月通过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

该项目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分两步进行建设。目前正在进行的是第一步项目建设。

浦钢公司新建厂区罗泾项目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由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准立项，2005 年 6 月 29 日正式开工，预计 2007 年 11 月炼铁、炼钢投产，2008 年 3 月宽

厚板工程投产，至此，一步项目全部建成。目前建设投资总额和建设进度均未偏离计划。

罗泾项目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北蕴川路、污水处理厂西、长江南侧，占地约 322.8 万平方米。该项目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分两步进行建设。一步项目建设规模：年产铁水 150 万吨、钢坯 152.5 万吨、钢材 160 万吨。

浦钢公司罗泾项目相关资产整体对外出售，资产内容包括与罗泾项目在建工程和相关的固定资产，拟出售资产所对应的债务不在出售范围之内，仍由浦钢公司承担。

三、评估目的

浦钢公司拟将正在建设过程中的罗泾项目相关资产整体对外出售。为此，我公司接受浦钢公司的委托，对该资产出售行为所涉及的罗泾项目相关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提供截止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出售该部分资产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定义为公开市场价值。该价值类型的定义为：被评估对象在现实经济条件下，在信息完全、行为慎重、并且不受强迫的交易者组成的资产市场上，经过合理的市场营销期，自愿交易的卖方和买方在评估基准日正常交易情况下能够达成资产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1、罗泾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假设罗泾项目能如期完成建设，建成后资产将用于预定的生产用途，能产生预定的经济收益，并具有持续收益能力；产品结构 with 预定的产品大纲保持一致。

2、假设预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3、经营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的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该项目的重大不利影响。

六、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及对象为此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浦钢公司于2007年9月30日的罗泾项目相关资产，包括罗泾项目在建工程和相关的固定资产。拟对外出售资产以浦钢公司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经专项审计后的数字为准。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经审计后账面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	2,910.33	1,618.39
在建工程		1,253,788.31
合计		1,255,406.70

列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及办公电子设备等，均用于罗泾项目，其中一部分由浦钢公司老厂区搬迁过来，一部分为罗泾项目零星购置转固。

列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包括与罗泾项目有关的石灰工程、COREX 炼铁工程、炼钢工程、板坯连铸工程、宽厚板轧机工程、燃气发电工程、全厂供配电工程、氧气站工程、动力设备及动力管网工程、全厂给排水工程、全厂控制中心工程、管理计算机工程、仓库工程、总图运输工程、行政和生活工程、附属工程、外围配套工程、施工准备、待摊投资、利旧设备、贷款利息和能源通廊工程。

七、评估基准日

- 1、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
- 2、此评估基准日是距评估目的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基准时间，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
- 3、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均为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或执行的标准。

八、评估原则

评估工作以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为依据，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估原则，具体如下：

1、遵循独立原则

即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法规进行资产评估工作，确保资产评估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受其他外来干扰。

2、遵循客观、公正原则

即在评估工作中，从实际出发，认真进行现场核实和调查研究，在掌握详实可靠资料的基础上，采用符合实际的计价标准和评估方法，得出合理、可信、客观、公正的评估结论。

3、遵循科学性原则

在具体评估过程中，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资产占有方的资产状况，制定资产评估方案，采用合理的评估过程和相应的评估方法，按照《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和其他相关规定的基本原理指导评估操作，科学、合理地进行估算。

九、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依据有：

(一)行为依据

1、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出让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的批复》；

2、评估机构与委托方签订的资产评估服务合同。

(二)法规依据

1、国务院令 378 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财政部第 14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3、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4、国务院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5、原国家国资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6、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3 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7、财政部财企(2001)802 号“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8、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

9、财政部财评字(1999)91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0、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协[2003]18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1、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产权依据

- 1、资产占有方提供的项目建议书;
- 2、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上海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意见书;
- 3、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批准文件;
- 4、其他有关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 1、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2、资产占有方提供的项目建议书及初步设计;
- 3、有关厂商报价及现场收集到的有关合同、记账凭证、设备订货合同、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书等有关资料;
- 4、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07年9月15日以后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9月30日外汇汇率;
- 5、有关协议、合同书、建筑施工财务结算报告、发票等财务资料;
- 6、评估人员现场核查、取证、记录等方面的资料;
- 7、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

十、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为成本法,与罗泾项目相关的科目包括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一) 固定资产

◆ 运输车辆

1、重置全价的确定

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处于上海地区，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牌照工本费、新车牌照拍牌费等四部分组成，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牌照工本费+新车牌照拍牌费

其中：

购置价：参照上海地区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购置附加税：根据2001年国务院第294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附加税=购置价÷(1+17%)×10%；

新车牌照工本费包括牌照费、验车费、手续费等，按照上海市车辆管理部门该类费用的收费标准确定；

牌照拍牌费按照评估基准日上海市机动车牌照竞拍成交价确定；

2、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1997年7月5日国家六部委联合发布的国经贸经[1997]456号文和国经贸委资[2000]202号文确定其寿命年限和报废里程，并根据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孰低确定其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整车结构，发动机结构、电路系统、制动性能、尾气排放等情况，确定增减修正分值对其进行修正。

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设计行驶里程)×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新车牌照拍牌费)×综合成新率+新车牌照拍牌费

其他地区车辆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电子设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上海地区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在此基础上计入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供货商负责运输、安装调试者除外)，确定其重置全价。

对于不需安装的电子设备，主要以现行市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查阅有关资料，确定电子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及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年限法成新率，再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成新率：

1) 在经济寿命年限内的服役设备：

理论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2) 超出经济寿命年限的服役设备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超过经济寿命年限、已无类型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二) 在建工程

根据浦钢公司填列的在建工程评估明细表，在建工程根据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分为四部分，一部分为土建，一部分为设备及安装，一部为其他费用，一部分为利旧设备。具体评估方法为：

1、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土建工程包括支付的进度款和预付款，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勘察及在建工程实际完成程度，核实账面值的构成及其合理性，确认实际付款与形象进度。本次评估的在建工程各项目均处于建设之中，根据在建工程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对主要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因工程距评估基准日时间较近，其间价格、成本变化不大，评估人员在核实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形象进度、付款进度以及项目成本构成合理性的基础上，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包括支付的设备费和预付款，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勘察及在建工程实际完成程度，核实账面值的构成及其合理性，确认实际付款与设备到货情况。评估人员在核实工程项目、工程内容、付款进度以及项目成本构成合理性的基础上，分析了主要设备的价格变动趋势，因签订设备合同时间不长，期间价格变化不大，

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以外汇购进的设备，由于汇率变化较大，因此根据评估基准日实际支付的外币金额和外汇汇率重新计算应该支付的人民币金额，然后与账面实际支付的人民币金额进行比较，差异列为其他费用的减项。

3、在建工程—其他费用

此次评估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贷款利息、设计费和建设单位管理费等。评估人员抽查各种费用的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支付的费用合理、真实。

评估时对于除贷款利息以外的设计费和建设单位管理费等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列入在建工程的贷款利息为浦钢公司按实际贷款金额支付的利息，本次评估时从投资者的角度出发，对所有投入资金按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计算参数为：

1、利率标准：评估基准日1-3年期贷款，年利率7.47%，复利计算；

2、投入资金：以实际支付数为依据；

3、计算期限：以年为计算单位，罗泾项目于2005年6月29日正式开工，资金成本从2005年7月份开始，计算期为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当年发生数按平均投入；

资金成本计算方法为：

第1年(2005年)：

当年发生额×年利率×6/12×50%

第2年(2006年)：

(第1年发生额+第1年利息)×年利率+当年发生额×年利率×50%

第3年(2007年)：

(第1年发生额+第1年利息+第2年发生额+第2年利息)×年利率×9/12+当年发生额×年利率×50%×9/12

4、在建工程—利旧设备

在罗泾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为是采用新工艺新设备，绝大部分设备为新购，根据初步设计，原厚板生产车间的双边剪及部分配套设备需要搬迁，所以此部分利旧设备重置价只考虑购买价，成新率采用年限法确定。

十一、评估过程

根据资产评估规范，整个评估工作分为以下阶段：

(一) 接受委托阶段

2007年7月和10月，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明确了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基准日、评估的范围和对象。

(二) 评估准备阶段

1、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选派部分资产评估人员先期进驻现场，配合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

2、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被评估的资产状况，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3、组建评估队伍

根据本项目较为复杂的特点，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了资产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了该项目的总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然后根据专业特点组建建安组、设备组、财务组等3个评估工作小组。

(三) 资产清查和财务管理、核算调查阶段

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后，指导企业清查资产，对企业提供的与罗泾项目资产相关的评估明细表进行了核查，并以此作为评估原始依据。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待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抽查核实，对企业的财务核算过程进行了详细的了解。资产清查及财务核算过程调查时间分为两阶段，第一阶段为2007年7月19日至8月2日，针对2007年7月30日的罗泾项目资产；第二阶段为2007年10月20日至10月30日，针对2007年9月30日的罗泾项目资产状况。

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的要求，评估人员根据本次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对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固定资产实物进行了确认，对财务核算程序进行了详细了解。

(三) 资产清查和财务管理、核算调查阶段

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后，然后对企业提供的与罗泾项目资产相关的评估明细表进行了核查，并以此作为评估原始依据。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待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抽查核实，对企业罗泾项目的财务核算过程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同时，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的要求，评估人员根据本次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对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四) 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小组对从调查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分项目类别对资产进行分析和汇总，计算评估结果，撰写评估说明和报告。

(五) 内部审核阶段

评估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内部审核流程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评估项目组根据内部审核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六) 提交报告阶段

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根据委托方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在经委托方确认无误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十二、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我们的评估结论是：

经评估，截止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在报告假设前提下，采用成本法得出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的罗泾项目相关资产价值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	1,618.39	2,092.68	474.28	29.31
在建工程	1,253,788.31	1,300,950.90	47,162.59	3.76
合计	1,255,406.70	1,303,043.58	47,636.88	3.79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1、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经济行为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2、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给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中存在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等行为，本评估结果无效，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负责，本公司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亦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付的税项，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4、资产占有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有关事项，在委托评估时未作特殊说明，而在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应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并对其所提供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人员对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注册资产评估师不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6、浦钢公司罗泾项目占地约322.8万平方米，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浦钢公司尚未取得相关的权证，故不纳入此次出售范围。

7、浦钢公司罗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享受进口设备免税优惠政策，本次评估中未考虑出售后建设主体发生变化而涉及的相关税收问题。

8、本次评估未单独考虑后续投资处理的问题，对于后续投资的处理可由资产出售方和资产受让方以协议方式约定。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四、评估基准日期后的调整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评估人员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若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即：

- 1、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 2、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十五、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系根据本报告所阐明的原则、依据、前提、方法和程序，对所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之现有用途、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所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当前述原则、前提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2、本报告评估所揭示的评估结论是对2007年9月30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我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3、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被评估资产和委托方实现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目的有效。

4、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签字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5、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所有备查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起计算，至2008年9月29日止。超过2008年9月29日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7、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报告书的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核使用。未经委托方许可，本公司将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六、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10 日。

谨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宏新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汤志成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韦清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0日于中国.北京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宝钢集团
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罗泾项目资产
暨关联交易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罗泾项目资产 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宝钢股份、股份公司	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集团公司	指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浦钢公司	指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资评估、评估机构	指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瑞华恒信、审计机构	指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	指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标的资产、罗泾项目资产	指浦钢公司罗泾在建工程和相关固定资产
本次收购、本次关联交易	指宝钢股份收购上述标的资产的行为
本报告	指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本报告人	指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修订版）》
《公司章程》	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评估基准日	指 2007 年 9 月 30 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二、绪言

经宝钢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宝钢股份拟收购浦钢公司罗

泾项目资产，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

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接受宝钢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就宝钢股份收购浦钢公司罗泾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以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报告的出具依据以下文件：

1、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1029号《审计报告》；

2、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字(2007)第319号《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拟对外出售罗泾项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出具的《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罗泾在建工程及相关固定资产之法律意见书》。

本报告人对宝钢股份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详细的审阅，并对收购标的做了审慎调查。各方提供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提供方承担全部的责任，本报告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

本报告人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而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报告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和说明。本报告人特别提醒宝钢股份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宝钢股份董事会就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发布的公告，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三、主要假设

本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其意见是建立在下列前提假设之上的：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形势良好，政治稳定；
- 2、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次收购各方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4、资产评估方法科学、公允，评估值准确；
- 5、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障碍，能够如期完成；
- 6、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2007年11月12日，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同意浦钢公司出售罗泾项目资产的决议。罗泾项目的主营产品为中厚板，符合宝钢股份的战略需求，宝钢股份拟收购罗泾项目资产。2007年12月11日，宝钢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罗泾项目资产的议案。

鉴于宝钢集团是宝钢股份的控股股东，同时，宝钢集团也是浦钢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的规定，该等收购行为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10.2.5条规定及宝钢股份《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宝钢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需提交宝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及其关联关系

（一）本次交易的出售方：浦钢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浦钢公司原为上海第三钢铁厂，前身是和兴化铁厂，始建于1913年3月。后经多次变迁，1957年3月正式定名为上海第三钢铁厂。1996年5月改制为上海浦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998年11月上海地区钢铁大联合后加入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宝钢集团全资子公司。浦钢公司是我国中厚板和特殊专用钢材主要生产基地之一，所生产的船板、锅炉容器板、建筑用结

构钢板、特殊要求不锈钢、低合金结构钢等广泛用于造船、化工、建筑、桥梁、机械制造、航天等国家重点项目，如长征火箭、三峡工程、秦山核电站、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上海大剧院、上海磁悬浮用高架桥、长江西陵大桥、上海徐浦大桥、卢浦大桥、舟山跨海大桥、润扬大桥、厦门纳潮口大桥等。浦钢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多为其所在行业的龙头企业，享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2) 注册资本：314,473.67 万元。

(3)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300 号。

(4) 法定代表人：蒋立诚。

(5)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生产加工及原辅料，科技开发，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专项规定除外），对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工业气体（包括乙炔），机械、电器、仪器仪表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调试、修理。

(7) 营业期限：1996 年 5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8) 截止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浦钢公司总资产 1,113,217.30 万元，净资产 356,123.42 万元；200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22,578.95 万元，净利润 8,422.41 万元。

(二) 本次交易的购买方：宝钢股份

(1) 公司基本情况：宝钢股份是根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1266 号文批准，于 2000 年 2 月 3 日由宝钢集团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宝钢股份是中国最大的钢铁企业之一，也是全球最具竞争力的钢铁企业之一。宝钢股份主要产品包括镀涂板卷、冷轧板卷、热轧板卷、无缝钢管、高速线材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钢铁产品。

(2) 注册资本：1,751,200 万元。

(3)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813 号南楼。

(4) 法定代表人：艾宝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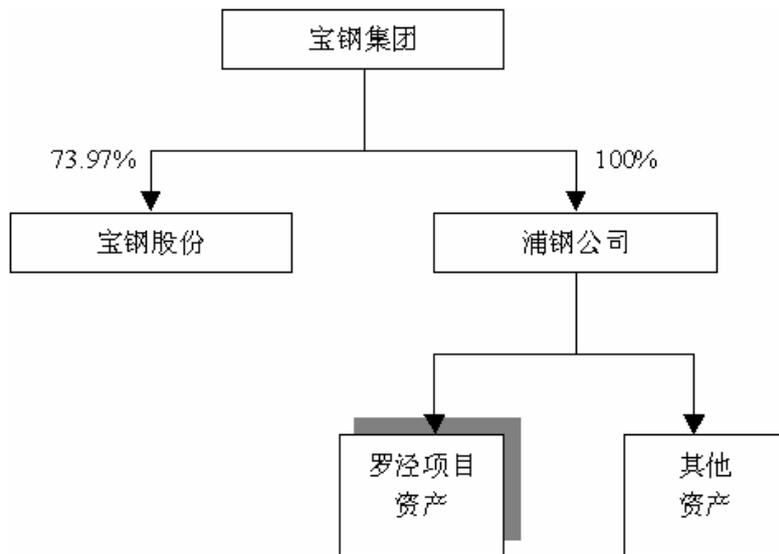
(5)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业炉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水路货运代理，水路货运装卸联运，船舶代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

标, 工程招标代理, 国内贸易, 对销, 转口贸易, 废钢, 煤炭, 燃料油, 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

(6)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宝钢股份总资产 15,105,957.87 万元, 净资产 8,196,054.59 万元; 200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779,146.56 万元, 净利润 1,301,026.45 万元。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 宝钢股份总资产 17,843,781.80 万元, 净资产 8,580,939.11 万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007 年前三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402,052.09 万元, 净利润 1,054,823.63 万元。

(三) 交易各方之关联关系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宝钢集团持有宝钢股份 73.97% 股份, 是其第一大股东。宝钢集团持有浦钢公司 100% 股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17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第 10.1.1 条和 10.1.3 条的有关规定, 本次收购的交易双方为关联人, 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关联交易标的资产

(一)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浦钢公司原地处上海浦东周家渡地区, 占地面积 3181.88 亩, 根据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场址选址规划, 浦钢公司厂区全部处于世博会用地范围内, 约占世博会规划用地的 40%。根据上海世博会建设发展需要, 依照上海市产业布局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浦钢公司从上海市浦东周家渡地区迁往宝山区罗泾地区。在此次搬迁中, 浦钢公司结合宝钢总体发展规划, 进行了产品结构优化和工艺装备的更

新升级，主导产品为市场紧缺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特种专用中厚板、船板等。

浦钢公司新建厂区罗泾项目于2005年6月13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工业[2005]1023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搬迁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批准立项，2005年6月29日正式开工。罗泾项目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北蕴川路、污水处理厂西、长江南侧，占地约322.8万平方米。2007年11月8日，罗泾COREX冶炼系统正式投产出铁，预计2008年3月4200mm中厚板轧机投产。罗泾项目首次采用C3000型COREX炼铁工艺和技术装备。该技术是世界钢铁工业的前沿高新技术，是一种用煤和矿生产铁水的新工艺，较少使用焦煤，在环保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属清洁生产工艺。

（二）标的资产状况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浦钢公司罗泾在建工程和相关固定资产。包括：一套COREX-C3000熔融还原炉、一套150吨转炉、精炼设施（包括RH、LF炉），一套板坯连铸机、一套4200mm中厚板轧机，以及一套160MW燃气发电机组、动力设备及动力管网及其他配套设施和固定资产。

根据中瑞华恒信出具的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1029号《审计报告》，截止至2007年9月30日，标的资产账面净值为1,255,406.70万元。根据中资评估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字(2007)319号《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拟对外出售罗泾项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于2007年9月30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成本法得到的罗泾项目资产价值为1,303,043.58万元。

标的资产情况（经审计）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万元）
固定资产	2,910.33	12,919,367.91	1,618.39
在建工程	1,253,788.31	--	1,253,788.31
合计	1,256,698.64	12,919,367.91	1,255,406.70

标的资产评估结果

项 目	账面净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	1,618.39	2,092.68	474.28	29.31
在建工程	1,253,788.31	1,300,950.90	47,162.59	3.76

合计 1,255,406.70 1,303,043.58 47,636.88 3.79

(三) 产能规模

罗泾项目一期建设规模：年产铁水 150 万吨、钢 152.5 万吨、中厚板 160 万吨。同时，在总图布置上罗泾项目铁、钢、材还具备进一步扩展的空间。

罗泾项目一期产能

序号	项目	单位	产量 (万t/a)
1	铁 (1# C3000 COREX)	万t/a	150
2	钢水	万t/a	157.1
3	连铸钢坯	万t/a	152.5
4	4200/4200mm中厚板轧机	万t/a	160
5	自发电供电量	亿kWh/a	12.45

(四) 产品结构

罗泾项目达产后的产品结构将以特殊专用板和结构板、锅炉容器板、船板为主，继续发挥浦钢公司多年积累的市场优势，占领多规格、小批量生产的高端中厚板市场。

罗泾项目产品结构

产品	主要品种	规模 (万吨)	比例
特殊专用板	超高强结构板、高强韧容器板、中低温压力容器板、低磁钢板、海洋平台钢板	18	11.3%
结构板	桥梁板、建筑结构板	39	24.4%
锅炉容器板	容器板、锅炉板	11	6.9%
船板	普通船板、高强度船板	90	56.3%
其他		2	1.3%
合计		160	100%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

(一) 收购罗泾项目是宝钢集团钢铁主业一体化战略的要求，收购罗泾项目时机已经成熟

宝钢股份于 2000 年 2 月设立时，宝钢集团与宝钢股份签署了《资产重组及

投资协议》，集团公司做出了不竞争承诺。宝钢集团所拥有的大部分钢铁资产都进入了股份公司。2000年12月12日，宝钢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股份公司对集团公司所拥有的其他钢铁资产逐步进行了收购。2001年股份公司收购了宝钢分公司三期资产。2002年股份公司收购了集团公司所持部分炼焦系统、水渣码头及船队、相关公辅设施。2003年股份公司收购了益昌薄板、鲁宝钢管。2005年股份公司收购了宁波宝新、宝钢国际、宝钢化工、宝钢集团海外公司、宝信软件、嵊泗马迹山港区资产、上海一钢、上海五钢、上海钢铁研究所、梅山钢铁。2007年股份公司收购了上海钢管和南通钢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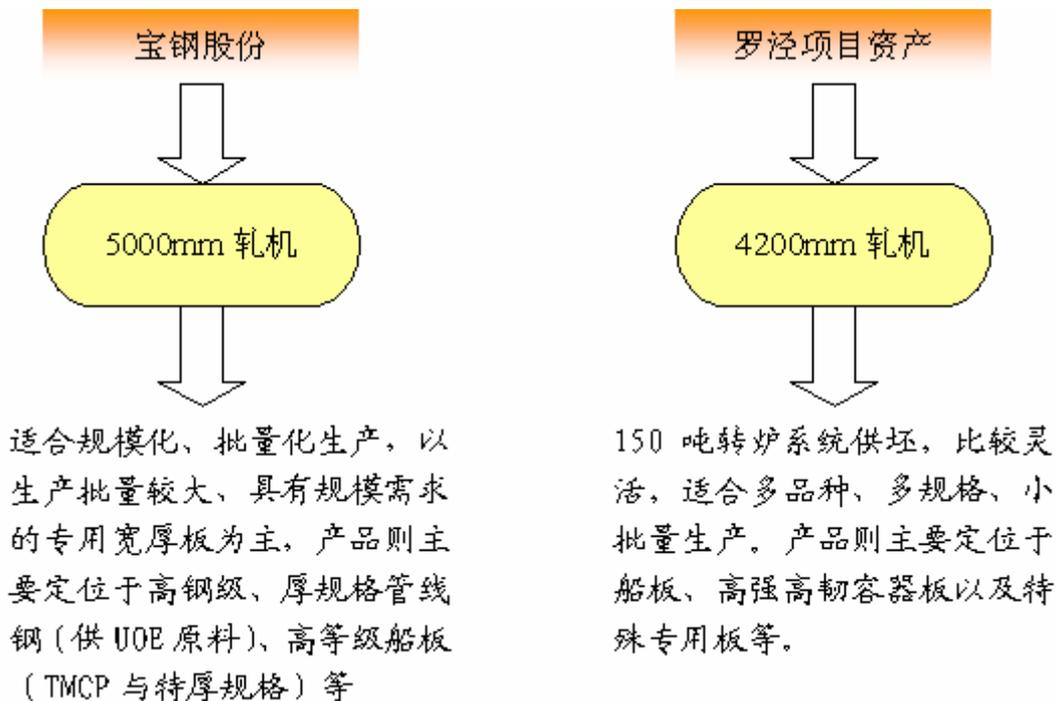
由于上海将举办2010年世博会，浦钢公司生产占地被征用需实施整体搬迁，而搬迁罗泾新厂项目处于论证和报批过程中，因此，2005年宝钢股份对宝钢集团钢铁主业资产的收购中，未将浦钢公司的钢铁资产纳入收购范围。2007年11月8日，浦钢公司搬迁罗泾项目COREX炉第一炉铁水出炉。预计至2008年3月，包括中厚板轧机在内的一期工程将全部建成。2007年11月，罗泾项目二期获得了国家发改委的批准。二期项目预计在2010年前建成。随着罗泾项目的二期工程前期工作展开，罗泾项目的发展方向、产品结构等均已明确，收购罗泾项目完全符合宝钢股份的战略规划需求，因此，目前宝钢股份对罗泾项目进行收购的时机已经成熟。

(二)收购罗泾项目资产是宝钢股份实现中厚板产品战略、提升产品竞争力，达到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

根据规划，宝钢股份规划2012年钢铁产能将达到5000万吨级以上，建成目标市场品种、规格齐全，产品系列配套，以精品钢材为核心的钢铁生产基地。宝钢股份新一轮发展规划将中厚板作为重点发展品种之一。未来数年我国中厚板表观消费量将有较大增长，预计到2012年中厚板需求总量将由现在的4000余万吨增加到近8000万吨，主要品种钢的需求将由现在的近3000万吨增加到5000万吨。根据规划，宝钢股份将重点发展船板系列，船板市场目标占有率达到35%。宝钢股份现有中厚板生产线一套，产能180万吨，相对于宝钢股份的战略目标而言，中厚板产能规模仍然偏小、产品系列有待完善。

由于受到产业政策、现有资源、技改难度等诸多限制，未来实现公司在产能和产品结构上的战略目标，必须更多地依靠收购、兼并来实现规模扩张。通过新

建来迅速扩大中厚板产能将面临很大限制。国家钢铁产业政策严控新增冶炼能力，冶炼指标成为稀缺资源，而股份公司本部也无可供大规模发展的土地资源和冶炼能力，同时新建中厚板产能需要较长的建设，无法快速占领市场。随着国内中厚板产能的大幅扩张，宝钢股份在该领域的现有优势和市场地位受到挑战。因此，收购具有产能规模和技术积累优势的罗泾项目资产是宝钢股份实现迅速扩张的迫切需求。收购罗泾项目资产后，宝钢股份的中厚板产能将迅速提升至 340 万吨，成为国内最大规模的中厚板生产企业之一。



宝钢股份现有 5000mm 轧机由 300 吨转炉供坯，适合于生产批量较大，形成规模需求的船板、管线钢、锅炉压力容器钢等专用中厚板，主要定位于高钢级、厚规格管线钢及高等级船板，在超宽、特厚规格及高钢级产品上具有较大的优势。罗泾 4200mm 轧机由 150 吨转炉供坯，供坯比较灵活，适合于组织多品种、小批量、多规格的产品生产，走品种、效益型的道路。满足不同用户，不同工程项目个性化的技术要求。以生产超高强度结构板、高强高韧容器板、耐磨、低温、低磁、耐热、不锈等特殊专用板为主。从而形成很好的优势互补，更宽地覆盖客户需求，提升市场占有率。

（三）浦钢公司具有较强的实力，收购罗泾项目能够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符合宝钢股份的战略需求

1、浦钢公司具有人才优势、技术优势、产品优势

浦钢公司建厂历史长达九十余年，生产中厚板的历史悠久，在几十年中厚板的生产中积累了宝贵经验、技术储备和人才队伍，已经形成完整的品种系列、有较强的用户依存度。其产品以锅炉容器板、工程结构用钢、造船用钢板、桥梁用钢等产品在国内深受用户的青睐，市场占有率高。尤其是船板，连续五年高居全国市场占有率第一，市场份额超过 25%，在华东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达 40%；能源行业中锅炉压力容器用钢的市场占有率 23%，同样位居全国之首；钢结构行业、机械制造行业的重点用户其用钢量的 40%是由浦钢公司提供的。

2、收购罗泾项目能够充分发挥与股份公司的协同

(1) 区位优势。罗泾项目地处长江南侧，紧靠上港集团罗泾二期矿石码头，与全国最大的造船基地一中船长兴岛造船基地隔江相望，具有天然的区位优势。罗泾二期矿石码头是上海港迄今规模最大、自动化水平最高的矿石码头，设计年吞吐量能力为 2200 万吨，已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正式建成投产。码头与罗泾项目无缝衔接，为罗泾项目的物流现代化、发挥物流效能提供了有力保障。

(2) 罗泾项目与宝钢分公司厂区距离较近，在物流运输方面具有天然的协同优势。罗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与宝钢分公司的协作，尤其是能源走廊建设，为两者的能源利用提供了便利。

3、罗泾项目装备水平高

罗泾项目炼铁采用了集烧结、炼焦、高炉炼铁于一体的 COREX 炼铁新工艺，炼钢采用了 150 吨顶底复吹转炉和 LR 及 RH 炉外精炼技术，使钢水成份和纯洁度得到控制和提升，能获得优质钢水。轧钢采用的 4.2 米轧机，装备了液压 AGC、液压弯辊装置、CVC 辊型和 ACC 控冷技术，使钢板的同板差小、厚度精度高、板形得到控制和钢板性能的提高。

(四) 罗泾项目 COREX 工艺代表了炼铁的前沿技术，收购罗泾项目符合宝钢股份提升核心竞争力的要求

COREX 是炼铁的前沿发展技术之一，也是最成熟的熔融还原技术，具有绿色环保、节能降耗的特点，作为行业的先行者，宝钢股份应积极开发先进的技术，以应对能源紧张和环保压力，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1、创新工艺。高炉炼铁法从理论和技术上都已高度成熟，是当前主流炼铁

技术。但是，高炉炼铁法存在着必须使用焦炭、流程长、投资大、环境污染严重等缺点。熔融还原技术是钢铁工业的几项前沿高新技术之一，该法具有少用焦炭、环境保护好、能耗低、投资略省、应变能力强等特点，因而受到世界各国广泛关注。COREX 炼铁法是熔融还原炼铁法中比较成熟且已投入工业规模生产的工艺。目前世界上用于工业化大生产的 COREX 装置主要有四套，铁水产量规模 300 万吨左右。罗泾项目采用的最新型的 COREX C3000 技术，是世界上第一座 COREX C3000，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熔融还原装置，年产铁水 150 万吨。

目前世界上已有的 COREX 装置一览

钢厂	COREX 类型	年产量	投产时间
韩国浦项厂 (Pohang)	COREX-C2000 炉	80 万吨	1995 年
南非 SALDANHA 厂	COREX-C2000 炉+ 直接还原竖炉	65 万吨	1998 年 12 月
印度 JINDAL 厂	COREX-C2000 炉+ 直接还原竖炉	80 万吨	1999 年 12 月
印度 JINDAL 厂	COREX-C2000 炉+ 直接还原竖炉	80 万吨	2001 年 8 月
浦钢公司罗泾项目	COREX-C3000 炉+ 直接还原竖炉	150 万吨	2007 年 10 月

2、环保优势。COREX 炼铁工艺具有显著的环保优势，符合我国建设“生态文明”的政策要求。COREX 工艺作为一项短流程炼铁工艺，与传统的高炉炼铁工艺相比，无“炼焦”和“烧结”两大工艺产生的污染。COREX 炼铁工艺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为传统炼铁工艺的 4.0%-19.4%，水污染物的排放量为传统炼铁工艺的 0.01-50.4%，挥发酚、总氰化物等污染物减少幅度尤为明显。

COREX 与高炉炼铁法废气、废水污染估算比较

项目	COREX (g/t 铁)	高炉工艺 (g/t 铁)
废 气	SO ₂	53
	尘	130
	NO _x	114
	酚	0.04
	硫化物	0.01
	氨	60
废 水	废水量	0.65m ³ /t (排入中污水处理站)
	COD	17.76
	挥发酚	0.04
	硫化物	0.01
	氨	60
		1000 ^注
		310
		810
		100
		180
		900
		1.29 m ³ /t
		28.98
		60
		120
		600

总氰化物

0.06

15

注: 考虑了烧结烟气脱硫措施。

3、循环经济。COREX 炼铁工艺符合我国循环经济的产业发展政策。罗泾项目 COREX 炉使用高纯度氧气, 所以输出的煤气发热值高。一座 COREX-C3000 作业时间可产生 323210Nm³/h 煤气, 作为燃料, 18%的 COREX 煤气应用于轧钢单元的热处理炉, 其他则可用作发电等。由于 COREX 技术的先进性, 在每一生产环节都充分利用了能源, 大大降低了废物排放, 因此除了燃气、电自产自外用, 还可向外界提供, 形成了一条能耗小、效率高、成本低的自循环生产链, 实现了能源的综合循环利用。

4、节能降耗。当前我国炼铁生产的发展建立在大量消耗焦煤的基础上, 而我国的煤炭资源中炼焦煤仅占 6%, 且地域分布不均。COREX 工艺主要采用块煤, 粉煤也可以经压块后使用, 焦煤使用量较高炉大大降低。目前世界上冶金焦资源日益紧缺, 已经不能支撑大高炉的连续生产, 随着焦煤资源的日趋稀缺, 将造成高炉炼铁生产成本的大幅上升, COREX 炼铁法的发展将更加符合我国能源现状和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

(五) 钢铁业大并购时代推动宝钢股份加快收购的步伐

从钢铁业的发展历史来看, 规模化生产一直是世界钢铁产业发展的基本战略。钢铁工业跨地区、跨国并购重组已经成为一股强大的潮流, 并席卷了整个世界。美国、日本、欧洲在兼并重组中确立了钢铁强势地位, 并诞生了几家巨型的钢铁企业。世界最大钢铁企业阿赛洛-米塔尔的钢铁产能已经超过 1 亿吨, 并且逐渐加快了进入中国市场的步伐, 近年来先后对华菱管线、莱钢股份、中国东方集团展开了股权收购。钢铁业风起云涌的大并购对整个钢铁行业的竞争格局产生了深远影响, 为应对竞争, 宝钢股份须不断加快收购的步伐, 扩大产能并提升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国际钢铁业并购事件 (部分)

收购者	收购目标	交易金额 (亿美元)	时间
阿赛洛-米塔尔	中国东方集团 (28%)	6.47	2007 年 11 月
瑞典钢铁集团 SSAB	加拿大 Ipsco	77	2007 年 7 月
印度塔塔钢铁 TATA	英荷钢铁集团 Corus	113	2007 年 1 月
阿赛洛-米塔尔	墨西哥斯卡特萨	14.43	2006 年 12 月

Sicartsa			
新日本制铁公司 Nippon Steel	巴西新日 Usiminas 公 司 (50.9%)	--	2006 年 12 月
加拿大 Ipsco	美国 NS 集团	14.6	2006 年 11 月
叶弗拉兹 Evraz	美国俄勒冈钢铁公司 Oregon (90%以上)	23.5	2006 年 11 月
卢森堡 Tenaris SA	美国 Maverick Tube (100%)	28.07	2006 年 10 月
印度米塔尔 MITTAL	卢森堡阿赛洛 ARCELOR	350	2006 年 6 月
米尔豪斯 Millhouse	叶弗拉兹 Evraz (41.3%)	30	2006 年 6 月
俄罗斯 severalstal	塞浦路斯 Frontdeal (39.3%)	43	2006 年 6 月
印度塔塔钢铁 TATA	千禧钢铁公司 Millennium (67.11%)	18	2006 年 4 月
土耳其 Oyak	土耳其钢铁公司 Erdemir (49%)	38	2006 年 2 月
阿赛洛 ARCELOR	莱钢股份 (38.41%)	20.86 亿 元人民币	2006 年 2 月(尚 待批准)
阿赛洛 ARCELOR	加拿大 Dofasco(100%)	52.17	2006 年 1 月
米塔尔 MITTAL	华菱管线 (37.175%)	25.99 亿 元人民币	2005 年 1 月

资料来源: 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整理。

2005 年《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的出台鼓励钢铁产业的结构调整, 通过跨地区的联合重组, 扩大具有比较优势的骨干企业集团规模, 提高产业集中度, 目标是: 到 2010 年, 形成两个 3000 万吨级, 若干个千万吨级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大型企业集团; 钢铁冶炼企业数量较大幅度减少, 排名前 10 位的钢铁企业集团钢产量占全国产量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020 年达到 70%以上。在国内政策鼓励和国外环境压力下, 国内钢铁企业之间自觉进行联合重组的积极性也在不断提高, 特别是在国家通过新建项目行政审批来控制钢铁业产能扩张速度的压力下, 控制市场份额能力的大小将成为未来国内大型钢铁企业的一个重要竞争因素。宝钢股份作为国内钢铁业龙头, 应当走在行业整合的最前沿。

八、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其他安排

(一) 定价原则

根据中资评估出具的中资评报字(2007)319 号《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

公司拟对外出售罗泾项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303,043.58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

浦钢公司将出售标的资产，交易基准价格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1,303,043.58 万元。根据董事会决议，本次收购的总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收购总价 = 交易基准价 + 交易调整数

其中：交易基准价即经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

交易调整数是指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变化。预计交易调整数约 12.5 亿元，本次收购总价约为 142.8 亿元。

（二）交易生效条件

- 1、宝钢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浦钢公司出售罗泾项目资产；
- 2、宝钢股份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本次收购；
-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
- 4、双方就本次收购达成一致并签署收购协议，并且收购协议约定的所有生效条件（如有）均得到满足。

（三）付款安排

本次收购采用五年分期免息付款方式，每年支付收购总价的 20%。交易双方就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宝钢股份支付第一笔收购款。其余四年的付款日为每年的 12 月 31 日，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开始，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支付完毕。

九、本次关联交易对宝钢股份的影响

（一）收购完成后宝钢股份将一举成为全国最大的中厚板生产企业之一

根据 2012 年规划，宝钢股份中厚板将重点发展船板、管线板等产品，目标市场占有率 35%。目前宝钢股份的中厚板市场占有率远低于规划目标。本次收购完成后，宝钢股份中厚板产能将达 340 万吨，一举成为全国最大的中厚板生产企业之一。2007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核准了罗泾项目二期实施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铁 150 万吨、钢 182.5 万吨、中厚板 140 万吨。二期项目建成后，罗泾项目总体规模为：年产铁水 300 万吨、钢 335 万吨、钢材 300 万吨。本次收购完成后，宝钢股份在产品、规格等方面将形成完整的体系，大大提高中厚板的竞争力。进

一步奠定宝钢股份的市场领先地位

收购前后宝钢股份中厚板产能及市场占有率

	产能（万吨）		市场占有率【注】	
	收购前	收购后	收购前	收购后
中厚板	180	340	4.09%	7.73%

注：市场占有率根据 2007 年全国中厚板需求量 4400 万吨测算。

全国主要中厚板生产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2006 年产量（万吨）
1	济钢	371.6
2	新余	208.1
3	鞍钢新轧	204.6
4	舞钢	119.2
5	首秦钢	80.6
6	首钢	105.1
7	湘钢	112.8
8	宝钢	115.6
9	武钢	74.5
10	浦钢	160【注】

注：浦钢数据为罗泾项目一期设计产能

数据来源：中钢协、浦钢公司

（二）本次收购将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

本次收购完成后，宝钢股份与罗泾项目资产将在中厚板领域充分享有销售的协同效应，共享客户资源，缩短供应链，优化销售流程；有利于客户维护，建立用户信息库，推行服务标准等。

（三）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减少宝钢股份与宝钢集团间的关联交易

罗泾项目资产拥有宽厚板产能 160 万吨，产品在船板、结构板方面与宝钢股份有所重叠，本次收购有利于减少宝钢股份与宝钢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宝钢股份与宝钢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2006 年度宝钢股份与宝钢集团之间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60.29 亿元，其中宝钢股份与浦钢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合计 34.92 亿元。

若完成本次收购，则宝钢股份与浦钢公司之间的上述采购货物和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将基本消除，但是将每年新增生产、检修外协及后勤服务和销售货物等关联交易约 7.1 亿元。

综合以上，本次收购将使得宝钢股份与宝钢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有较大幅度的减少。

2006 年宝钢股份与宝钢集团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金额

项目	金额（亿元）
采购货物	102.29
销售货物	158.00
合计	260.29

2006 年宝钢股份与浦钢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项目	金额（亿元）
采购货物	12.67
销售货物	22.26
合计	34.92

若本次收购完成后宝钢股份与浦钢公司关联交易新增额

项目	金额（亿元）
采购外协劳务	4.5
销售货物	2.6
合计	7.1

（四）本次收购有助于宝钢股份未来盈利能力的提高

2008-2009 年为罗泾项目投产和爬坡期，2010 年达产。根据盈利预测，罗泾项目 2010 年达产后净利润达 132,448 万元。以宝钢股份现有股本测算，达产后罗泾项目将为宝钢股份贡献每股收益（EPS）约为 0.08 元。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报告人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实地调研，基于审慎原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的情况下，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本报告人的审慎审查和必要的专业判断，本报告人认为本次收购未发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过程贯彻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未发现损害宝钢股份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的结果将更加有利于宝钢股份发展

战略目标的实现。

（一）合法性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书，浦钢公司依据上述审计和评估报告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基准价。

2、宝钢集团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作出同意浦钢公司出售标的资产的决议，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3、本次收购涉及关联交易，宝钢股份 5 位独立董事史美伦、贝克伟、曾璟璇、孙海鸣、谢祖墀同意将本次收购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收购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宝钢股份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联董事艾宝俊、欧阳英鹏、何文波、吴耀文回避表决本次收购议案，由 5 位独立董事和伏中哲董事、李海平董事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议案，并决定将本次收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4、本次收购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303,043.58 万元，占宝钢股份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8,196,054.59 万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15.90%，占宝钢股份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8,580,939.11 万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15.19%。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需提交宝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收购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宝钢集团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收购议案的投票权。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合理性

1、本次收购符合宝钢股份战略发展的需要

本次收购是提升宝钢股份中厚板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步骤，收购完成后，宝钢股份将成为国内规模最大和最具竞争力的中厚板生产企业之一。同时，收购完成后罗泾产品将与宝钢股份现有产品优势互补，在产品、规格等方面将形成完整的体系，有助于拓宽宝钢股份中厚板市场覆盖范围，提高中厚板市场份额。罗泾项

目资产技术领先、环境友好，符合国家建立“生态文明”和循环经济的产业发展政策及环保政策要求，代表了炼铁工艺新的发展方向，是培育宝钢未来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收购完成后，宝钢股份与宝钢集团间的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减少，并有利于提高宝钢股份未来盈利。

2、本次收购的作价依据充分

根据中瑞华恒信出具的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 1029 号《审计报告》，截止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浦钢公司罗泾项目资产账面净值为 1,255,406.70 万元。根据中资评估出具的中资评报字(2007)319 号《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拟对外出售罗泾项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采用成本法得到的浦钢公司罗泾项目资产价值为 1,303,043.58 万元，增值 47,636.88 万元，增值率为 3.79%。浦钢公司根据以上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基准价。

本报告人认为，本次收购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专业机构的审计、评估报告，作价依据充分、公允。

3、本次收购的价格合理

(1) 自由现金流折现 (DCF) 估值法

根据 DCF 估值，截止至 2007 年年底，浦钢公司罗泾项目资产的价值是 1,639,181.52 万元，高于本次收购总价 142.8 亿元。因此，本次收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2) 净现值 (NPV) 法

截止至 2007 年年底，罗泾项目资产产生的净现值 (NPV) 为 478,141.02 万元，因此本次收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3) 内部收益率 (IRR) 法

根据宝钢股份收购罗泾项目资产所产生的自由现金流计算所得的内含报酬率 (IRR) 为 16.42%，高于宝钢股份过去三年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ROA) 12.06%，因此本次收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4) 相对估值法

罗泾项目 2008 年正式投产，2009 年处于爬坡期，2010 年达产。当前收购价格相当于达产之后的市盈率 (PE) 10.78 倍、企业价值倍数 (EV/EBITDA) 5.31

倍，相对于宝钢股份当前的市盈率和企业价值倍数均有一定的折让。宝钢股份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动态市盈率为 16.27 倍，企业价值倍数为 8.48 倍。

以交易基准价计算的罗泾项目资产市净率为 1.04 倍，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宝钢股份市净率为 2.96 倍。

以上估值均依据本次收购总价 142.8 亿元及前述付款安排计算。综合以上，标的资产的估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因此，本次交易是公允的。

（三）公平性

1、浦钢公司拟出售标的资产，本次收购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值作为交易基准价，定价是公平、合理的，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

2、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收购需履行相应披露义务。宝钢股份董事会作出同意本次收购的决议之日后 2 日内应公告该决议，并根据本次收购的进程以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披露义务。

十一、提请本报告使用人注意的问题

1、本次收购属关联交易，须经宝钢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请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就本次收购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宝钢集团应放弃投票权。

2、本次收购尚待宝钢集团和浦钢公司履行相应手续，因此本次收购的交易方式和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收购交易价格公平性的总体评价是基于评估结果作出的，本报告人并未对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采用的评估方法是否适用于本次交易，以及评估结果的准确性作出判断。

4、罗泾项目占地为 322.8 万平方米。罗泾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中，尚不具备办理相关手续的条件，因此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法定手续待本次收购完成后由股份公司继续办理，浦钢公司将积极配合宝钢股份完成该等手续的办理。因此，本次收购总价中未包含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根据董事会决议，就上述土地，浦钢公司已支付了一定的前期费用，但尚未支付土地出让金。如宝钢股份收购标的资产，需要承担上述未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并补偿浦钢公司标的资产截

至评估基准日已支付的前期费用。经初步估算，该等费用合计约 28 亿元。宝钢集团已向宝钢股份承诺，如宝钢股份收购标的资产，则在该等费用实际发生金额超过 28 亿元时，超过部分由宝钢集团和/或浦钢公司承担。

5、本次收购总价中交易调整数的最终确定以交易双方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为准。

6、罗泾项目截至目前尚未全部竣工投产，由于市场波动、工艺成熟度等因素，未来的盈利状况具有一定不确定性。预计 2008 年度将产生亏损。

7、浦钢公司罗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享受进口设备免税优惠政策，本次收购可能涉及相关税收问题，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8、本报告仅对本次交易对全体股东的公平性作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不构成对宝钢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报告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备查文件

- 1、中瑞华恒信出具的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 1029 号《审计报告》；
- 2、中资评估出具的中资评报字(2007)319 号《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拟对外出售罗泾项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
-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罗泾在建工程及相关固定资产之法律意见书》；
- 4、宝钢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关联交易公告；
- 5、宝钢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 6、其他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重要文件。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1 日